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2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戴斯觉先生已回避表决。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此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增选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前提。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5、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0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关于召开第五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上述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7 月 25 日,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44 号),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286 股票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2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2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 1-2 名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本公司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工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拟增选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以上提名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候选人的经历及相关背景,我们认为王强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胜任董事职务的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王强先生增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王强先生简历

王强,男,汉族,1962 年出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士,法国里昂中央大学博士学历。曾先后在不同世界 500 强跨国制造企业工作,2009 至 2023 年 5 月曾在法国家族企业罗盖特集团工作,分别担任过分公司,中国区运营及中国区的负责人。曾任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赛浓顺罗盖特食品配料(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罗盖特(中国)营养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云港杰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起任保龄宝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强先生及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 1、提案 2、提案 3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提案 1、提案 2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不能委托其他股东代为表决。提案 4 以提案 3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生效前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8:30-11:30 及 14:00-17: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1 日)。

6、登记地点: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保龄宝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7、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国刚 张锋锋

电子邮箱:guogang99@vip.qq.com blhzff@163.com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6;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 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委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投票意见指示如下(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限期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普通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限: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特别说明事项:

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3-0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3 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8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 2022 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30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0.3200 万股;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4.23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04.232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71,812,900 元减少至人民币 370,770,580 元。公司 2023 年 0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年 07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70,770,580 元。

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00723870085E

名 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山东省德州(禹城)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斯觉

注册资本:叁亿柒仟零柒拾柒万零伍佰捌拾元整

成立日期:1997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淀粉糖、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药用辅料、饲料添加剂、饮料研发、生产、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仓储(不含危险品);粮食收购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产品及技术的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按分配比例固定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70,705,3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 年 7 月 1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	01*****195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 年 7 月 3 日至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 238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任晓静、肖旭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 万元 - 12,000.00 万元	盈利:3,751.3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66.57% - 219.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00 万元 - 11,000.00 万元	亏损:-5,362.1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7.17% - 305.14%	
营业收入	530,000.00 万元 - 587,000.00 万元	279,899.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35% - 109.7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 元/股 - 0.021 元/股	盈利:0.006 元/股

注:上表中的万元均指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市场爆发机遇,采取积极的销售策略连续中标入围国央企组件采购项目,订单充足,公司组件销售量和营业收入同步大幅提升。

公司充分发挥自身产业、技术、品牌优势,利用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优秀的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能力,随着公司组件产销量的大幅提升合肥组件大基地规模化优势得以充分体现,盈利能力有较大提升,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作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 年 6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 6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160.24 万只,同比变动-2.66%,环比变动-5.58%;销售收入 4,537.37 万元,同比变动 8.24%,环比变动-7.37%。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器 公告编号:2023-027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公司医疗器械产品一次性使用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植入式给药专用针分别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一)专利授权基本情况

1、一次性使用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	一次性使用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
设计人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专利号	ZL 2022 2 3318933.4
专利申请日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9270919 U
专利权期限	2022 年 12 月 09 日-2032 年 12 月 08 日(自申请日起十年)
证书号	第 19267078 号

2、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	自动回弹式安全采血针
设计人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专利号	ZL 2022 2 3526216.0
专利申请日	2022 年 12 月 26 日
授权公告日	2023 年 06 月 30 日
授权公告号	CN 219270922 U
专利权期限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32 年 12 月 25 日(自申请日起十年)
证书号	第 19259108 号

3、植入式给药专用针

专利权人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类别	实用新型专利
实用新型名称	植入式给药专用针
设计人	张洪瑜、刘建明、王程明
专利号	ZL